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行發
刷印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刷印

第 貳 玖 叁 零 號
(本 報 公 報 二 張)
類 紙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陳明仁、廖鈞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宋邦緯給予二等寶鼎勳章，熊新民、龍澤匯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趙家驥、彭鄂、劉潤川、王理賓、王世高、龍天武、鄭庭笈、李濤、陳林達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金贊中、戴海容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李萬同、楊丕承、曹世揚、姜溢三、曹傑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鄧善明、邱天喜、龍宋彬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姜光典、潘運寬、唐明福、張逸少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譚明發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韓東給予一等雲麾勳章，周福成、盧濟泉、廖煥湘、潘裕昆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楊溫、李鴻、鄭明新、胡晉生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志澄、王卓超、周君平、尤光、倉道正、楊齊、馬鶴峯、李國華、周真愚、李定一、王明儒、羅琢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煥臣、丁壯、王振山、朱愛喜、姚世超、孟鐵宜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任福強、吳志華、毛克友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此令。

岳海清、卓保安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吳正先、丁邦明、趙學海、黎修遠、孫志林、謝茂興、黃天和、成松生、曹耀宗、夏小根、許正強、韓百濤、杜安清、馬本良、黃孚民、李國粹、余振華、吳丕業、顧建賓、鍾械祥、傅友三、楊耀堂、位雲鵬、陳德榮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軍務局參謀陳粹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鵬霄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陳邦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遠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祥元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士賢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康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九田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一分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夏灣拿總領事雷崧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毓植為財政部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器遠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樹之一員以中央造幣廠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若虛一員以中央造幣廠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思祖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受泰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煥文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邦慶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鵬飛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進一員以衛生部麻痺藥品經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郁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種衡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煥唐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聚和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陳邦啓另有任用，甘肅靜寧縣田賦糧食

管理處副處長姚又人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繼瑛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濤著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陳耀祥著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樂煥蕃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者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科長蘇常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紹紀為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國鼎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廷梓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一一六八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公鑒。午徽府民三警督代電誦悉。查鄉鎮公所置備自衛槍枝，應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字馬

內政部代電

(36)安三字第一一七七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江蘇省政。卅六府民七字二八二七一號公函誦悉。接近匪區縣市區鄉鎮公所自衛隊，為協助防匪起見，現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所列之各式槍彈，暫可依法登記，准其留用。特復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字亥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八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辦法

一、墾區管理機關依照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為墾民代辦物品時，除應遵守原辦法及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總計

- 說明
- 一、「預估價格」應調查市價作根據，不得任意估估，如機器等之以斤數計價者，除估計每件價格外，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每斤價格。
 - 二、「代辦方法」應註明購置或雇工自製或購置由農民自製等項，并標明產地商號等，應加附詳細工程計劃書及圖說。

附件二

(稱名關機物發)

戶名	簽名蓋章
農民收物摺	字第 號
	本 號

花貼印

查存關機物發出摺此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收物人簽名蓋章

附件三

(稱名關機物發)

戶名	簽名蓋章
農民付物摺	字第 號
	本 號

查物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執收人物收由摺此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簽名蓋章

代辦農民物品收發總登記簿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考

收物人簽名蓋章

支收入(元) 支出(元) 累計結存(元)

說明 來源應將代辦方法如購入雇工自製等項註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發)(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姓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案由 案由
由理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處所
罪 罪 罪
解送 解送 解送
令緝 令緝 令緝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黃啓明 女 九一 潮安 奸匪逃匿、
高廣東
分院高檢

周楚喬 同 〇二 同 同 同 同

陳濟覺 同 八一 同 同 同 同

李崇俊 男 同 同 奸漢逃 同 同 同

林青 同 三三 詳木 同 同 同 同

尹聖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山 同 四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其英 同 同 海康 同 同 同 同

徐昇松 男 八三 康海 奸漢逃 徐開 高廣東
奸逃 分院高檢

蘇開道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戴杰 同 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中宏 同 八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榮 同 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中南 同 二 同 同 同 同

王岳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王春僧 同 四 同 同 同 同

鄭麗常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吳伯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秋 同 七三 同 同 同 同

彭雲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潘貴祥 同 九三 同 同 同 同

莫術武 同 八三 同 同 同 同

徐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區達泉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游守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孔日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繼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梁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駱謙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星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維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季業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春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高四院

唐本德男詳

鄭幼山同

楊安高同

尹文道同詳

陳國菁同

汪忠勤同

陳光堯同

從超功同

丁日城同

柏壽臣同

魏昌明同

衛和生同

沈耀坤同

李建平同

鄭重同

許得生同

楊松秋同

劉芳庭同

奸匿逃亡、合肥辦事部

同同三、望江安院

同同三、安慶同

同同三、當塗分院

同同三、宣城安院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三、繁昌分院

同同三、懷寧安院

同同同

同同三、集湖分院

同同三、郎溪同

同同三、南陵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唐仲華同

計楊氏同

韓傳柱同

應治平同

楊炳燿同

張致榮男

杜金保同

劉文壽同

王健德同

陳文有同

張玉順同

吳景富同

張建文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殺潛、五、四、黃保、銅川、陝西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蘇伯高同
九二鳳翔

王占興同
安康

李肇同
商縣

譚明科同
南鄭

王建勛同
綏德

陳星煥同
南鄭

王國瑞同
鳳瀆

王周氏女

段周保男

孫應科同

孫恩娃同

韓朱娃同

人殺同
鳳翔
莊家地院同

同同
秦長安地院同

同同
保鄉三商縣同

同同
保鄉二南鄭同

同同
鄉在秦同

同同
鄉在秦同

同同
鄉在秦同

人殺同
鳳翔
鎮安同

同同
鳳翔
鎮安同

同同
鳳翔
鎮安同

同同
鳳翔
鎮安同

同同
鳳翔
鎮安同

趙甲緒同

翟永祿同

趙宗江同

趙可來同

趙根煥同

趙友友同

聶智明同

時經可同

齊學鎮同

魏占虎同

劉黑旦同

梁尊喜同

吳長坤同

霍志賢同

任秋中同

張福信同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黑

面黃

面黃

面灰

面黃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面紫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開，案據上海高等法院呈，以律師許武芳、陳海森、馬平煊等三人，因在上海偽法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取具並無其他罪行之保證書，請求撤銷通緝，轉請核示等情。查該許武芳等遵照規定手續呈請撤銷通緝原案，既經上海高等法院查詢屬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許武芳等甘心附逆案，本署前來令飭緝，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平字第三三〇二號通令飭緝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六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發呈，以准內政部上年十月初七日民字第一八二五號公函，為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理及其他職員可否參加省縣市參議員競選及當選後可否兼任疑義，函請查照轉陳核復等由，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謂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查明係指永新縣公營事業管理處而言，由該縣政府公布之該處組織大綱觀之，該處經理及其他職員，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被選為省縣市參議員，此項公營事業，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當應為省縣市參議員後，得否兼任，應由該處董事會決定之，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公函

查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理及其他職員，可否參加省縣市參議員之競選，如能參加，當選後可否兼任，相應函請查照轉

陳以爲荷。

司法院致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六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辰刑呂捕代電悉。廣州行轅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該倉之爆炸，既係民伏失慎，致所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而引起，其結果並非由於甲乙自己行為所發生，即無防止發生之義務，甲乙二人均不負刑事責任。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未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 據廣州行轅卯真法判馬至宅號代電稱，一、設有甲奉命率帶乙等前赴某地設置派出所，接收物資，并在某村覓取適合房舍，將甲倉彈藥遷移屯放，如覓不到適合地點，軍報核辦，但甲無法覓得適合地點，只在該村覓得穀倉一座，遂將屯放彈藥之用，未將實情向上峯陳明，嗣派乙等搬運，因民伏將彈藥挾往該村，抵達倉庫時失慎，致其荷負之手榴彈滑下墜地，引起爆炸，全倉彈藥損失殆盡，燬場民房學校鄉公所多處，傷斃村民數十人，甲乙之責任，有下列各說。(一)甲奉命在某村覓取適合房屋屯放彈藥時，當知該村村民稠集，彈藥屯放村內，易生危險，應負防範責任，倘防範不周，致該倉彈藥爆炸時，燬場民房公舍，傷斃村民，依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負刑責，因係一行爲而犯失火燒燬供人使用之住宅及從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兩罪，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二)乙等係負辦理搬運彈藥之責，因監視不週，致民伏挾彈藥失慎，所荷負之手榴彈墜地，引起爆炸，發生慘劇，除應與甲負同一刑責外，應并負炸燬軍用倉庫之罪。(三)該倉之爆炸，係民伏失慎，致所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而引起，但民伏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適無法防範之事實，且非甲乙直接行為所致，與甲尋覓倉舍亦無因果關係，應均不負刑責。以上兩說，何者爲是，深滋疑竇，本行轅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循。等語。茲轉請解釋賜復爲禱。國防部辰刑呂捕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黃美芬 (子代)	黃美芬 (子代)
性別	女	女
年齡	三十五歲	九十歲
籍貫	廣東省潮陽縣	廣東省潮陽縣
居住處	廣東省潮陽縣	廣東省潮陽縣
取得國籍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備考		

公告

財政部通告

第四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會慶長期公債第二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庫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獎金公債第二十一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粵海關附加稅，前被敵規避，未能照解，本息暫緩交付，俟該債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訂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姚拉(拉) (Yash Rashida)	克秀羅 (Shurub Grtnur)
性別	女	女
年齡	二十二歲	七十二歲
籍貫	無	無
居住處	天津法租界	天津法租界
取得國籍日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備考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非六合字第六一三號

呈請人 李振瑜 上海新開路一三一

四弄沁園邨二十三號

發明物品 年紅燈通用字型新製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年紅燈通用字型新製，呈請審查，准予延展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

理由

查該項年紅燈通用字型，係由平斜直曲若干年紅管所構成，於適當部份割成若干段，每段各插入電極，連結各電極之開關，計二十五個，由該二十五個開關之開閉，該字型各段遂分別發光與不發光，以該項年紅燈通用字型製成之廣告，可無須改裝年紅管，而能改換廣告上之字母或數字，前經呈准給予新製專利三年(審定雜廿九合字第八二號)，自三十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止，並發給專利第七七號證書在案。茲據原呈請人呈稱，略以專利權，即值太平洋戰爭爆發，上海淪陷，無法實施製造，致未能享用該項專利權，依法備具證件，請准予延展專利等情。經核屬實，應准依原專利權延展專利期限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以補足其損失，自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三十七年九月八日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蔡天祚 湖北蒲圻縣前縣長 男 年五

十歲 湖北崇陽縣人 住崇陽

縣白電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天祚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據湖南湖北督察區監察使署副遠湖北蒲圻縣公民代表鄧蔚堂等呈訴該縣縣長蔡天祚濫職殃民賄賂法紀等情，經電准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區法字第一二〇九號已開代電查復，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該縣長有違法濫職情事，爰揭發彈劾，監察委員李正樂、梅公任、王新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款論究如次。
(甲)關於吞嚼賑款營私自利者 原劾略以該縣長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經領配發該縣春災急賑二萬五千元，並未及時發放災民，似有違急賑之至意，復於時隔八月或一年之久，發交財委會保管(第一次三十三元元月底發交財委會三萬元，第二次同年八月底發交財委會五千元)，更屬不合，又查三十四年四月前後兩次經領之冠災賑款，冊列共二十九萬元(經查本署案卷，是項賑款，三十三年為九萬元，三十四年為三十萬元，總數二十九萬元，與該縣長經領數相差十萬元)，前列各項賑款，直至蔡縣長三十五年二月卸職時，均未發出，其挪用公款，遠延政令之咎，義無容辭等語。辦稱三十二年月中旬奉到第一區專署同年六月十九日代電，飭派員領領春賑三萬五千元，遵派縣合作指導員吳英(省府會派訓練服務者)往領，除專署扣抵五縣聯中經費一萬元外，實領二萬五千元，該吳英以當時家中房屋被日寇完全焚燬，在特殊情形下挪用，除在該員薪俸項下

相還二萬一千餘元，並由被付懲戒人贈銀三千餘元，發交財委會保管外，並呈准專署予以撤職處分，至延未發放原因，以蒲圻係屬全部淪陷，縣區敵偽據點四十九處，山障之區復為新四軍第五師四一團據據，依照省頒法令所規定之發放手續，須各鄉查造災民清冊送縣，以憑支配款數，再由黨團參事會同下鄉接冊點放，當時環境特殊，各鄉災冊集齊不易，所需旅費又復倍蓰，經提縣務會議討論，會以災期早過，環境如此險惡，決議緩發，迨後敵軍經蒲進犯海柱，共黨中原軍王震部數萬人乘機竄蒲圻，騷擾縣城，縣鄉機構無從自存，因是迄未能發放，茲經呈報專署有案，詎因專署及蒲圻縣府卷宗均被共軍王震部焚燬，致無案可稽，但經蒲圻黨團機關財委會駐府參事劉濟元等負責證明，復經法院偵查認定無挪用與延不發放事實，又三十三年寇災賑款九萬元，係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令飭具領，延至十二月始領回交存財委會保管，斯時被付懲戒人已奉令調省，第二批三十萬元係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令飭具領，正在準備交代期內，爰令派財委會出納主任程伯愛運領保管，卸任時均移交清楚，並無短列數額之事實，上項證據，均錄呈武昌地方法院云云。本會函准武昌地方法院檢送蔡天祥貪污案之刑事判決書三十五年度特字第五十號一件，其中關於該被付懲戒人挪用春災賑款賑款圖肥一節，既經認定並無其事，關於寇災賑款三十九萬元一事，亦認定已如數移交，並無短少，自難以違法濫權相稱，據此業經呈准專署准領款人吳華禮有挪用後，應即由該署退還，並應務期從速發放，以符急賑之至意，另呈准該署將項下項下項下，致失時機，並請詞究期早過，環境險惡，將全部賑款扣留不交，災民未受絲毫利益，措置殊屬失當。

(乙)關於假借功令撥款肥己者 原劫以三十二年間政府備有一縣一機運動，指配該縣總數及三萬五千元，該縣長奉令後，立即分派各鄉捐款，並派員直接辦理，不數日間，即捐得二十萬五千元之譜，其中有陳中全者，獨捐十萬元，詎知該項已收捐款，留縣兩年之久，未經繳解等語。辯稱縣區全部淪陷，敵匪圍逼，捐款久未收齊，日經收並保管捐款者為財委會，各鄉陸續交到者計九萬餘元，其中有

陳中全認繳十萬元，於三十五年元月五日繳到，致未及即解解，卸任時已移交新任，證據已呈法院云云。卷宗上開判決書，雖對於該控挪用圖肥，認為毫無積極證明，而未謀以刑責，惟一經一經運動，事屬重要，捐款分別交到，即應陸續報解，必與全部繳清後報解，未免延誤，亦屬措置失當。

(丙)關於劉繼匪類包庇漢奸者 據該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七日遷返縣城辦公(其時國軍尚未到達)該縣利用曹克日軍官撫慰之通譯員余日武，與敵偽高商聯絡，往返接洽，並委余日武為科員特務隊長等職，余日武後據偵悉有私藏槍枝政務物資情事，該縣長據報，派員搜查屬實，乃將余日武收押，不數日後，復准保釋，及至該縣長卸職時，余逆亦遂遠境等語。申辯路以九月縣府四治適值共黨中原軍王震部二萬餘人包圍縣城，感會敵軍威逼，在此緊急情況之下，惟有一面警告敵軍不得受共軍之威脅利誘，一面作軍事上之對抗，因當時縣府苦無諸日語者，不得不從權利用余日武充當翻譯，國軍到蒲受降時，余日武即離開縣府，到受降部隊中充當翻譯，委無委為科員等職之事實，旋余日武以有偷藏敵軍物資嫌疑，被尋解縣府，經三十一團團長李果然、三民主義青年團蒲圻分團負責人石保定來縣府證明，該項物資委係敵軍遺棄，並非余日武所偷藏，羈押十餘日，余日武突患咯血重症，經醫生書面證明，復由軍法審法官簽請准予保外就醫，醫愈還押，當交了臆生等三家股實舖保商會理事長張強之連環保證，迨湖北高等法院判決後，即將余日武傳解法院訊辦，於三十五年十月，經該院刑庭判決余日武無罪，卷案俱在，不難查證云云。本會函准湖北高等法院檢送余日武漢奸案檢察官處分書三十五年度偵字第一四〇八號一件，載明余日武漢奸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偵查程序已能終結，倘不發生余日武因該被付懲戒人之准保而遠颺之問題，又該余日武既非漢奸，自難以包庇而課以任何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天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適用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